



221512340099

正本



HJ01202306015

# 检测报告

聚诚环（检）01202306015

项目名称：济南泉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济南泉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Shandong JuCheng Test Technology Co.,Ltd.





**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**


项目名称	济南泉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	
委托单位	名称	济南泉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	联系人	孙经理
	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上海街	联系电话	13853175449
样品描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日期	2023.06.12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地点	济南泉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人	郭荣君、赵天宇。		
	样品状态	符合检测要求。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: 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。			
检测方法	详见表2	检测周期	2023.06.12-2023.06.13	
主要仪器设备	详见表3			
判定依据	\			
检测结论	不做判定。			
备注	\			

编制:



审核: 李双

批准: 安丹丹

  
 检验检测专用章(盖章)  
 签发日期: 2023年06月13日



## 一、监测结果

## 1.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样品编号:F230612A2010101-F230612A2010103)							
			烟温(℃)	含氧量(%)	实测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标干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(kg/h)	
淋膜车间 排气筒	2023.06.12	第一次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36.3	\	17635	14840	14.5	\	0.215
		第二次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36.7	\	17177	14434	15.0	\	0.217
		第三次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37.4	\	17406	14601	15.0	\	0.219
		第一次	苯	36.3	\	17635	14840	ND	\	\
		第二次	苯	36.7	\	17177	14434	ND	\	\
		第三次	苯	37.4	\	17406	14601	ND	\	\
		第一次	甲苯	36.3	\	17635	14840	ND	\	\
		第二次	甲苯	36.7	\	17177	14434	ND	\	\
		第三次	甲苯	37.4	\	17406	14601	ND	\	\
		第一次	二甲苯	36.3	\	17635	14840	ND	\	\
		第二次	二甲苯	36.7	\	17177	14434	ND	\	\
		第三次	二甲苯	37.4	\	17406	14601	ND	\	\
备注	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检出限见“监测项目、检测方法 & 检出限”。									

## 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表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代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1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
2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HJ 584-2010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1.5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


### 三、检测设备信息

表 3 检测设备信息表

设备编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检定校准有效期
JC-SY-010	气相色谱仪	HF-900	2023.10.21
JC-SY-011	气相色谱仪	6890Plus GC	2023.10.21

### 四、质量控制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均在保质期以内；
- 4、检测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版本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- 5、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；
- 6、所有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。

（报告结束）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，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，本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本机构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，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采样（或检测）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二期32号楼102

邮编：250000

电话：18863518665